附件四：

**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

**告知确认书**

本人\_\_\_\_\_\_\_\_\_\_本次参加了\_\_\_\_\_\_\_\_\_\_\_项目并圆满完成，现申请资助。我已知晓《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管理办法》（附后或参见<http://jwc.scu.edu.cn//detail/88/6958.htm>）并保证诚信申报，愿意接受全校师生监督，知晓若有违反，学校将追回所有资助金额，并记入诚信档案。

学生签名： 日期：

### 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培养能立足中国、胸怀世界、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创新性人才，学校拓宽范围、加大力度，积极支持学生出国（境）交流。为切实做好出国学习交流的资助管理服务工作，让更多本科学生受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校本科学生。

第三条 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部共同负责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资助原则**

第四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均可申请校级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资助，包括：“大川视界”、全球实习基地和联合培养项目/交换生项目等。

第五条  每位学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校级资助，不重复享受。

第六条  “大川视界”按其管理文件条款，以奖学金的方式为学生提供资助；全球实习基地以报销往返交通并购买保险的方式为学生提供资助；联合培养项目/交换生项目以减免在外学习的学费或其他费用的方式为学生提供资助（依每个项目的管理办法而定）。

**第三章 资助条件**

第六条 参加过国（境）外交换生项目的学生，不能再次参加交换生项目（自费的联合培养项目除外），亦不能获得学校的其他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

第七条 为充分利用学校出国（境）交流学习资源，获得过大川视界和全球实习基地资助的学生，可申请参加交换生项目，但在考察遴选的时候，优先考虑未受资助的学生。

第八条 参加交换生项目并被成功录取的本科生不得放弃（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否则不能参加学校的任何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学生应诚信申报、相关组织和管理工作应公平公正公开，并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条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和吴玉章学院等另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